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5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河昆仑”）签订《合资经营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多氟多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，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，其中多氟多货币出资9,000万元，出资占比90%；香河昆仑货币出资1,000万元，出资占比10%（基本情况均为暂定，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后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）。

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合资公司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如进行增资，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合资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476812190XF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1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：郭营军

注册资本：3,892.2414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中段路南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
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池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郭营军为香河昆仑的实际控制人，持有香河昆仑 39.76% 的表决权。

经查询，香河昆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合资经营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

1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拟规划建设 10,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生产线。

2、项目建设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

3、项目建设周期：12-15 个月

4、合资公司设立完成之日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）起 30 天内，甲乙双方方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。

5、甲、乙双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及《公司法》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，并依照合资公司的出资通知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。

6、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。

因本协议引起的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各方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就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展合作，可以充分发挥合资双方在技术、资金、原材料、生产管理、市场营销渠道、人才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，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产业整合、生产经营、市场波动和人

员管理等风险。

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体系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尽力保障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合资经营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